

朝陽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週進修部教務通報

日期：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

- 一、本學期各階段選課已全部結束，緊接著辦理退補學分學雜費作業，依以往之進度，約於期中考週前，即能完成「非辦理就學貸款學生」之退款作業，另辦理就學貸款同時亦可退學分學雜費之學生，退款必須俟財稅中心及銀行審核資格均通過，再撥款到校後，才能另行辦理退款作業，其退款時程約於 5 月下旬，屆時經總務處通知退款日期後再行公告。
- 二、需補繳學分學雜費之學生，於 3 月 18 日（星期二）後即可由班代至本組領取各班之繳費單或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下載繳費，繳費期限至 3 月 31 日（星期一）止，繳款方式可利用 ATM 轉帳、信用卡繳費，或持單至銀行、郵局及四大超商（7-11、全家、OK 及萊爾富）臨櫃繳款；學生如一時對補繳學分學雜費差額有經濟上之困難者，可於繳費截止日前至各系辦公室填寫繳款「展延申請單」辦理展延，其餘學生請依規定時間內繳費。
- 三、提醒本學期國訂假日尚餘 4 月 4 日（星期五）婦幼節、4 月 5 日（星期六）民族掃墓節及 6 月 2 日（星期一）端午節，另 4 月 2 日（星期三）及 4 月 3 日（星期四）分別為本校畢業典禮及校慶之補假日，上述日期均放假一天；至於 3 月 29 日（星期六）校慶及 6 月 7 日（星期六）畢業典禮兩日則均維持正常上課，請進修部師生特別注意。
- 四、依教育部頒定之「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規定，本校本學期辦理休、退學退費時程，3 月 28 日（星期五）前完成休退學暨離校手續，退還三分之二學雜費及其他費用；5 月 9 日（星期五）前完成休退學暨離校手續，退還三分之一學雜費及其他費用；5 月 12 日（星期一）以後辦理休退學者，所繳各費用均不予退還，請有需辦理之學生掌握時效，進修部學生辦理時間以下午 2 時至 5 時為宜，辦理前並請先與導師及系主任約定時間。
- 五、請各授課教師及學生注意：本校日間部學生因學習適應不良或興趣不符等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者，若符合規定之條件，得於期中考後一週申請停修課程，此即日間部之「停修制度」。唯「停修」僅適用日間部學生，因日間部學生無論修課多寡，均是繳交固定之「學雜費」，無退補學分費之問題；而進修部學生因涉及「學分學雜費」是以實際上課節次收取，於期中考前即已完成退補學分費作業，若再實施「停修」，整個作業勢必再延後，學生之退（補）學分費將遙遙無期，而辦理就學貸款及減免學雜費之學生，也因已獲銀行同意貸款及政府補助，再停修有違公平正義原則。且本部有特殊原因無法修課之學生，均已同意於「人工加選」期間額外辦理退課，相關條件亦較日間部學生寬鬆，故進修部學生不適用停修制度，無法辦理停修或期中退課。
- 六、本學期開學至今已滿 4 週，雖經學校考量學生經濟能力將註冊繳費期限延長，亦給予展延等多項緩繳措施，唯部分學生至今仍未完成註冊手續，上述學生已於 3 月 7 日依本校學則第 45 條逾期未註冊規定予以退學處分，如有已補繳費但因銀行銷帳之時間差而被退學者，請持繳費證明至本組辦理取消退學手續。
- 七、再次提醒：為維護老師教學品質及維持學生素質，依本校學則第 38 條及第 39 條第 1 項（相關條文請見本學期第 1 及第 3 週教務通報）之規定執行扣考及勒令休學。本組自即日起已針對缺、曠課嚴重之學生，開始專函通知學生家長，請本部學生勿任意缺、曠課，避免因缺曠過多遭扣考、勒休或雙 1/2 退學處分。

八、各位親愛師長及同學您好：

本校四技進修部 103 學年度辦理「應屆高中畢業生」及「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敬請鼓勵您的親朋好友，凡具相關報名資格者，踴躍報考，一同加入朝陽的大家庭，共創美好的未來。

(一) 15 系辦理「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

- 1、招生系別：財務金融系、企業管理系、休閒事業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銀髮產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工業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系、傳播藝術系、幼兒保育系、應用英語系、社會工作系、資訊管理系數位多媒體組、資訊工程系、資訊與通訊系。
- 2、報名資格：102 學年度應屆高中畢業生（含當年度取得高中同等學力者，不含技術型高中）。

3、招生簡章預計於 103 年 5 月中旬開放下載。

(二) 5 系辦理「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

- 1、招生系別：財務金融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應用英語系、幼兒保育系、資訊與通訊系。
- 2、報名資格：
 - (1) 凡 22 歲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且有 4 年以上招生系別相關工作經驗者。
 - (2) 凡 22 歲以上，且修習大學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 40 學分以上者。
 - (3) 已獲學士學位，欲修讀第 2 個學士學位者。

3、招生簡章預計於 103 年 4 月中旬開放下載。

教務處進修教學組

※進修教學組服務電話：04-23323000 轉 4624、4654※